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唐河县宏震石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水磨石原料、10万吨碳酸钙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河县宏震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174294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4sgl9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宏震石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水磨石原料、10万吨碳酸钙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唐河县宏震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6T1BJ6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洪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赵洪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赵洪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豫兴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TMWK3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清宇	07354143507410239	BH013513	吴清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清宇	全本	BH013513	吴清宇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豫兴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TMWK3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唐河县宏震石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水磨石原料、10万吨碳酸钙粉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吴清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143507410239，信用编号BH01351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吴清宇（信用编号BH01351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姓名: 吴清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72.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2007年8月 日

仅用于唐河县宏源石业有限公司年产万吨水磨石原料、10万吨碳粉项目环评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7220

表单验证号码5db52944e664139ae04fb731be0aa02



# 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7526 业务年度: 2021-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豫兴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吴清宇	个人编号	41990081035023	证件号码	412924197203103254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2-03-10
参加工作时间	1995-07-01	参保缴费时间	1996-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1996-01
内部编号	08116012677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1-12

###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199601-202112	8607.12	12670.97	112771.44	67434.21	201483.74	310
202201-至今	0.00	0.00	11520.00	0.00	11520.00	8
合计	8607.12	12670.97	124291.44	67434.21	213003.74	318

###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180	180	860	1060	1213	1431	1565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408	1520	2140	2801	2844	2914	5089	6204	6409	6473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516	6594	9218	9689	7880	7880	8280	9976	10176	12000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	●	●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1998	●	●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2-08-14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豫兴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TMWK3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豫兴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吴清宇（身份证号码：412924197203103254）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豫兴环安科技有限公司（91410100MA9GTMWK3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2年8月29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宏震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水磨石原料、10 万吨碳酸钙粉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11328-04-01-8051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洪震	联系方式	13938954606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湖阳镇叶山村		
地理坐标	112° 44' 41.54930" ,32° 27' 20.5598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制品制造；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7-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27-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5-411328-04-01-805166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8.9
环保投资占比（%）	2.9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内容</p>		

	<p>(1) 规划期限</p> <p>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p> <p>(2) 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p> <p>(3) 城市规模</p> <p>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47 平方公里；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6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64 平方公里。</p> <p>(4) 区域职能</p> <p>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河南省机械电子制造基地；豫西南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生态休闲养生基地。</p> <p>(5) 城市性质</p> <p>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以机械电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p> <p>(6) 城乡统筹规划</p> <p>①县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p> <p>至 202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52 万人，城镇化水平 46%；至 203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60 万人，城镇化水平 63%。</p> <p>②产业空间布局</p> <p>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p>
--	---

两轴带：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

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

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农业板块。

### ③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1) 一个核心：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 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 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3) 六个县域功能区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 (7) 中心城区规划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 1) 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

	<p>两个部分：</p> <p>“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生态廊道。</p> <p>2) 两轴四区五组团</p> <p>“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p> <p>“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p> <p>“五组团”：</p> <p>——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建现代化服务体系；——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p> <p>——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p> <p>——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p> <p>——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集科研、开发、加工及交易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p> <p>1.2 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湖阳镇叶山村，根据唐河县国土资源局湖阳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及唐河县湖阳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相关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生态保护红线</b></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p> <p>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湖阳镇叶山村，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中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p>
---------	---

##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原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轮冲洗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喷淋降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营运期破碎、筛分、磨粉、包装工序有组织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仓库暂存矿石扬尘、装卸料粉尘、物料转运节点及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粉尘，采取设置喷淋装置、地面硬化、定期清扫保持地面清洁、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物料输送装置密闭等措施治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营运期破碎机、筛分机、磨粉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车间密闭，隔声、减震等措施治理后，四周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营运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泥沙，定期清运做建筑材料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经过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厂区自备井供给，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原料冲洗用水、喷淋降尘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原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喷淋降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项目新鲜水消耗量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湖阳镇叶山村，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准入清单（试行）》的函（宛环函〔2021〕37号）中对南阳市和唐河县湖阳镇的要求，项目属于唐河县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单元及唐河县水重点单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阳市	/	/	南阳市	禁止引进、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环境准入条件以及列入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产业、企业和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环境准入条件，不属于列入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产业、企业和项目	符合
				基本农田保护区，江、河、湖、库、渠，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森林公园的核心景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铁路和电力等基础设施廊道，规划预留的交通通道等地区禁止建设。	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湖阳镇叶山村，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区域	符合
				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	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制品制造及C3032建筑用石加工，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高耗	符合

					<p>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陶瓷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p>	<p>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p>	
					<p>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p>	<p>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制品制造及C3032 建筑用石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符合
				<p>污染 物排 放管 控</p>	<p>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电解铝、铸造、水泥和玻璃等高污染、高能耗产能。</p>	<p>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及“两高”项目</p>	符合
				<p>环境 风险 管控</p>	<p>完善上、下游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p>	<p>本项目制定安全制度，执行联防联控要求。</p>	符合

					<p>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故。持续开展涉水企业、畜禽养殖、尾矿库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紧盯“一废一库一品”等高风险领域，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防范水污染事故发生。</p>		
					<p>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严格节约水资源。</p>	符合
	唐河县	ZH41132810001	唐河县生态保护红线	马振抚镇、祁仪镇、湖阳镇等	<p>空间布局约束</p> <p>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p>	<p>项目位于唐河县湖阳镇叶山村，距离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p>	符合

						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	水库约5.1km,不在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饮用水保护区范围内,不在唐河县湖阳镇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ZH41132820004	唐河县水重点单元	张店镇、上屯镇、龙潭镇、苍台镇、湖阳镇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禁养区内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严格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	项目为其他非金属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原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喷淋降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不属于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	1、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符合

					放管 控	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逐步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镇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3、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畜禽养殖污染。 4、强化化肥农药使用管理，推进科学种植	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原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喷淋降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外排，不使用农药	
--	--	--	--	--	---------	---	---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 3.1 唐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目前，唐河县饮用水源地主要以地下水为主，水源地周围地表径流主要为唐河，唐河县浅层地下水流向与地表水流向一致自北向南，根据《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唐政办【2017】74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唐河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如下：

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类型为地下水，位于唐河县

城北 5 公里，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西南向分北，是县自来水公司取水水源地。取水井周围均为耕地，现有机井 19 眼，井群方向大致为东北西南分北，每眼井相距 160-230m 左右。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水井深度在 160-230m 之间，取水层在 80m 以上、以下均有，属浅层潜水和中深层承压水。

一级保护区：以各个取水井为中心，向外围 55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保护区边界外延 500m 范围内的区域。

### 3.2 唐河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唐河县现划定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为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 3.3 虎山水库水源地

虎山水库位于唐河县城东南 25km，该水库于 1972 年建厂并投入使用，水库总库容 9616 万 m<sup>3</sup>，兴利库容 5400 万 m<sup>3</sup>，是一座兼有防洪、发电、供水、养殖四大功能的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1）保护区：水库库区居民迁移线以下的区域，拟划定保护区 15km<sup>2</sup>。

（2）准保护区：水库周边山脊线以下的区域，拟划定准保护区 25km<sup>2</sup>。

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湖阳镇叶山村，距离唐河

县县级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外边界最近 24.7km，距离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5.1km，距离虎山水库 20.3km，不在唐河县级、乡镇级及虎山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 4、与唐河县国家级湿地公园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 4.1 保护区规划内容

河南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河南省唐河县，地处唐河两岸，北起毗河、泌阳河与唐河交汇处，南至三夹河到唐河入口处，规划总面积 675.5 公顷，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2°38'46"--32°45'39"，东经 112°48'01"--112°54'08"之间，其中，永久性河流湿地 254.84 公顷，时令性河流湿地 220.01 公顷，划分为生态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科普宣教区、合理开发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五个功能区。

生态保育区位于唐河城区上游段，面积为 347.00 公顷，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51.35%，是湿地公园的核心保护区域。建设原则以维持区内原有湿地自然风貌、保护湿地资源、保持生态系统的平衡为目的，使该区成为天然的野生水禽栖息地。

恢复重建区位于唐河下游，面积 173.10 公顷，占总面积的 25.62%。通过湿地的恢复与重建，达到恢复或重建河流湿地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重点恢复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河流水质、河滩植被，提高湿地的面积和质量。

科普宣教区面积 13.50 公顷，占 2%，主要展示湿地的结构、过程和功能，宣传湿地的重要功能和价值，使人们对湿地的结构特点、演替过程和脆弱性有一定的了解，激发人们自觉保护湿地的积极性。

合理利用区面积 135 公顷,占 19.98%,以生态旅游为主,包括湿地文化活动、休闲活动和宣教活动等,兼顾湿地生态系统的科学开发利用。

管理服务区面积 7.10 公顷,占 1.05%,是湿地公园开展管理和服 务活动的区域。以"天然氧吧、生命栖地、市民乐园"为主题,突出拥抱自然、体验山水、感受农趣、追寻文化等特色。

#### 4.2 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国家级湿地公园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经比对唐河县国家级湿地公园保护区,项目区距唐河县湿地公园约 29.5km,不在唐河县国家级湿地公园保护区范围内。

#### 5、《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 号）

2022 年 4 月 3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 号）。与该文件中涉及本项目情况的相关内容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2 年大 气污	推进绿 色低碳 产业发 展	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	项目位于唐河县湖阳镇叶山村,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相符

	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及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年)》、“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实施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		2022年9月15日前，各省辖市结合实际，制定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方案，细化道路车辆及工业企业运输车辆减排措施,规范运输环节源头管理。建立工业企业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运车辆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评价建议运营期积极响应政策要求建立运输车辆应急管控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运输管控措施。	相符
	河南省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	项目位于唐河县湖阳镇叶山村，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河南省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	支持各地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全面加强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泥沙，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返回生产工序；沉淀泥沙做建筑材料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	相符

			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 号）中有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相关规定。</p>				
<p><b>6、项目建设与《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委[2022]1 号）相符性分析</b></p>				
<p>2022 年 4 月 13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委[2022]1 号）。与该文件中涉及本项目情况的相关内容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分类	实施方案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p>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按照产能置换办法实施减量置换，被置换产能</p>	<p>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制品制造业，不在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范围内，不属于“两高”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符合

			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能投产。		
	持续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		健全落实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监管机制，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和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严格环境准入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项目位于唐河县湖阳镇叶山村，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符合
	调整产业结构		持续做好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转型升级，推进化工产业集群提升改造。加快涉水企业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加快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	本项目为属于其他非金属制品制造业，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属于涉水落后企业。	符合
	土壤污	严格控制涉重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7%的“减量替代”。建立完善全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染 防 治 攻 坚 战 实 施 方 案	金属 企业 污染 物排 放	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完善更新全口径清单企业信息及生产状态。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重金属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022年6月底前，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完成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做好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准备。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活动，坚持边排查边整治。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委[2022]1号）中有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相关规定。

**7、《唐河县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022年4月29日，唐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唐河县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与该文件中涉及本项目情况的相关内容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分类	实施方案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大气 污 染 防	严格 环境 准入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	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制品制造业，不在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范围	符合

	治 攻 坚 战 实 施 方 案		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按照产能置换办法实施减量置换，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能投产。	内，不属于“两高”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持续 排 查 整 治 “ 散 乱 污 ” 企 业	健全落实县、乡、村三级联动监管机制，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和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水 污 染 防 治 攻 坚 战 实 施 方 案	严格 环 境 准 入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项目位于唐河县湖阳镇叶山村，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符合
		调整 升 级 产 业 结 构	持续做好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转型升级，推进化工产业集群提升改造。加快涉水企	本项目为属于其他非金属制品制造业，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符合

		<p>业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u>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u></p> <p>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加快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p>	<p>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属于涉<u>水落后企业。</u></p>	
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	<p>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7%的“减量替代”。建立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完善更新全口径清单企业信息及生产状态。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重金属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p> <p>2022年6月底前，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完成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做好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准备。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活动，<u>坚持边排查边整治。</u></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中有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相关规定。</p>				

**8、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的相符性分析**

2019年4月4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下发了《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的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十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附件2 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项目原料、成品均暂存于车间内，不设置料场，厂区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原料、成品均暂存于车间内，不设置料场	相符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车间四面密闭，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相符
	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并定期清扫，保证地面无明显积尘	相符
	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各产尘点位均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相符

		6、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车间内部分为生产区、仓储区等，功能分区明确，同时生产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7、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车辆冲洗池（1座，容积5m <sup>3</sup> ）	相符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输送采取密闭传送带及密闭管道，产尘点位均配套除尘设施	相符
		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物料输送采取密闭传送带及密闭管道，产尘点位均配套除尘设施	相符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采用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低于车辆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物料转运在车间内进行	相符
		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项目除尘器卸灰口下设置布袋收集除尘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同时四周使用布袋围挡封闭；除尘灰使用布袋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装卸车时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	相符
	(三) 生产环节治理	1、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等	相符

	理	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过程产生的粉尘，各产尘点位均配套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厂房密闭	
		2、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VOCS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VOCS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VOCS废气	相符
		3、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项目原料暂存于密闭车间内，生产环节全部在密闭空间内	相符
	(四) 厂区、车辆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保证路面无积尘，厂区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清扫	相符
		3、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车辆冲洗池（1座，容积5m <sup>3</sup> ）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要求。

**9、《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本项目不在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范围内，归属于通用行业。

项目不涉及VOCs、锅炉/炉窑，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

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比对结果见下表。

**涉PM企业基本要求比对结果**

指标类型	（一）涉PM企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物料装卸	<p>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p> <p>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p>项目原料为块状石灰岩石，属于块状物料，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暂存于密闭仓库内</p>	相符
2、物料储存	<p>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项目原料为块状石灰岩石，暂存于密闭仓库内，仓库顶棚及四面密闭，安装硬质推拉门，地面全部硬化，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p>	相符
3、物料转移和输送	<p>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p>	<p>物料采取密闭输送，产尘点均配</p>	相符
	<p>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p>	<p>套除尘设施。</p>	

		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4、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卸料口封闭，周围地面及时清扫，无明显积尘。	
	5、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破碎、筛分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均配套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车间地面及时清扫，无积尘；车间内无可见粉尘外逸。	相符
<b>其他基本要求比对结果</b>				
	指标类型	(三) 其他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p>(1) 运输方式</p> <p>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p> <p>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p>	<p>本项目建成投运后，公路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100%；</p> <p>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100%；</p> <p>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及危废；</p> <p>厂内非道路移动</p>	相符

		<p>级/B级100%)。</p> <p>(2) 运输监管</p> <p>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 A、B 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p>	<p>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要求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p>	
	<p>2、环境管理要求</p>	<p>(1)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p> <p>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p> <p>(2)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p> <p>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p> <p>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 级企业必需)；</p> <p>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 A、B 级企业必需)。</p> <p>(3) 人员配置合理</p> <p>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p>	<p>本项目运营后应按照文件要求办理环保手续，制定相关管理规程，确保环保档案资料齐全。</p> <p>项目营运后应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各类台账记录，并保证信息完整。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p>	<p>相符</p>

		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3、其他控制要求	<p>(1)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2) 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3) 用电量/视频监控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4)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p>	<p>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项目除尘器卸灰口下设置布袋收集除尘灰，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同时四周使用布袋围挡封闭；项目无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产生。要求企业按文件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要求厂区路面硬化，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相符</p>

裸露土地。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 10、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允许范畴；同时项目已在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2205-411328-04-01-805166。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 11、《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号）

####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序号	产业分类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	行业小类代码	包含内容
<b>第一类：</b> 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b>第二类：</b> 8个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				
1	钢铁（长流程炼钢）	炼铁	311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铸造用生铁、烧结铁矿、球团铁矿等。
		炼钢	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2	铁合金	铁合金冶炼	3140	普通铁合金，特种铁合金，锰的冶炼，铁基合金粉末。
3	氧化铝	铝冶炼	3216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精深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
4	电解铝	铝冶炼	3216	电解铝。

5	铝用炭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铝用炭素。
6	铜铅锌硅冶炼 (含原生和再生冶炼)	铜冶炼	3211	矿产粗铜(阳极铜)、再生粗铜(阳极铜)、精炼铜、电解铜、电积铜
		铅锌冶炼	3213	矿产(粗)铅、再生(粗)铅、矿产锌、再生锌。
		硅冶炼	3218	工业硅。
7	水泥	水泥制造	3011	水泥熟料, 水泥粉磨站。
8	石灰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
9	建筑陶瓷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以烧结工序制造的建筑陶瓷制品。
10	砖瓦(有烧结工序的)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以烧结工序制造的砖瓦。
11	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以烧结工序制造耐火材料产品。
12	刚玉	耐火材料及其他耐火材料制品	3099	刚玉。
13	平板玻璃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普通平板玻璃, 浮法平板玻璃, 光伏压延玻璃, 基板玻璃等。
14	煤电	火力发电	4411	燃煤发电, 不包括既发电又提供热力的活动。
		热电联产	4412	指既发电又提供热力的生产活动。
15	炼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从天然原油、人造原油中提取汽油, 煤油, 柴油, 燃料油, 石脑油, 溶剂油, 润滑油, 液体石蜡, 石油气, 矿物蜡及合成法制类似产品, 油类残渣。
16	焦化	炼焦	2521	煤制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 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其他工艺生产焦炭, 矿物油焦、兰炭。

	17	甲醇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煤制甲醇。
	18	氮肥	氮肥制造	2621	煤制合成氨及氨水、氮肥（含尿素）。
	19	醋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醋酸。
	20	氯碱	无机碱制造	2612	烧碱。
	21	电石	无机盐制造	2613	碳化钙。
	22	沥青防水材料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	石油沥青防水卷材（不包括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自粘防水卷材），其他沥青防水卷材；金属胎油毡，玻纤胎沥青瓦，钠基膨润土防水毯。

根据《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342-2013）中附录A，1kw·h电力（等价）折合0.342kg标准煤。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12万kw·h，折算标准煤为41.04吨标准煤，小于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等价值）。

同时本项目为水磨石原料及碳酸钙粉的生产，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制品制造及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范围内。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唐河县宏震石业有限公司位于唐河县湖阳镇叶山村，主要进行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等的生产和销售活动。</p> <p>2019年，企业委托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编制了《唐河县宏震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碳酸钙粉1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25日取得了唐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项目审批意见。2021年1月通过了项目自主验收。</p> <p>为了扩建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唐河县宏震石业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在南阳市唐河县湖阳镇叶山村，扩建唐河县宏震石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水磨石原料、10万吨碳酸钙粉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第56款“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中“建筑用石加工”类；第60款“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中“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p> <p><b>2、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本次扩建项目占地面积5亩，合3333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新增水磨石原料及碳酸钙粉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7万吨水磨石原料、10万吨碳酸钙粉。</p>
------	---

本次扩建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1，产品产量及规格见表 2，主要设备见表 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4。

表 1 本次扩建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指标	
主体工程	2#车间（含原料库、成品库）	依托现有，1 栋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2 栋均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540m <sup>2</sup>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沿市政雨水管网，向南汇入蓼阳河；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原料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u>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u> 喷淋降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供电	由湖阳镇供电系统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分、磨粉、包装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本次新增，不依托现有）
		仓库暂存矿石扬尘、装卸料粉尘、物料转运节点及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粉尘	设置喷淋装置；地面硬化，定期清扫保持地面清洁，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物料输送装置密闭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依托现有）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原料冲洗废水	<u>经三级沉淀池（依托现有）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u>
		车辆冲洗废水	<u>经车辆冲洗池（依托现有）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u>
		喷淋降尘水	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噪声	生产设备	车间密闭，隔声、减震
	固体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	沉淀泥沙	做建筑材料外售
	物	职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 2 本次扩建工程产品产能及规格一览表**

名称	产能	规格
水磨石原料	7 万 t/a	粒径 5mm-31.5mm
碳酸钙粉	10 万 t/a	粒径 0.013mm-0.048mm

**表 3 本次扩建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喂料机	1 台	新增，不依托现有
2	颚式破碎机	1 台	
3	颚式细破碎机	2 台	
4	筛分机	1 台	
5	立式磨粉机	2 台	
6	成品罐	1 台	
7	包装机	1 台	

**表 4 本次扩建工程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数量	来源
1	石灰岩石	t/a	17 万	外购
2	水	m <sup>3</sup> /a	10170	厂区自备井供给
3	电	kw·h/a	12 万	湖阳镇供电系统供给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唐河县宏震石业有限公司现有职工 9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4、公用工程

给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沿市政雨水管网，向南汇入蓼阳河；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原料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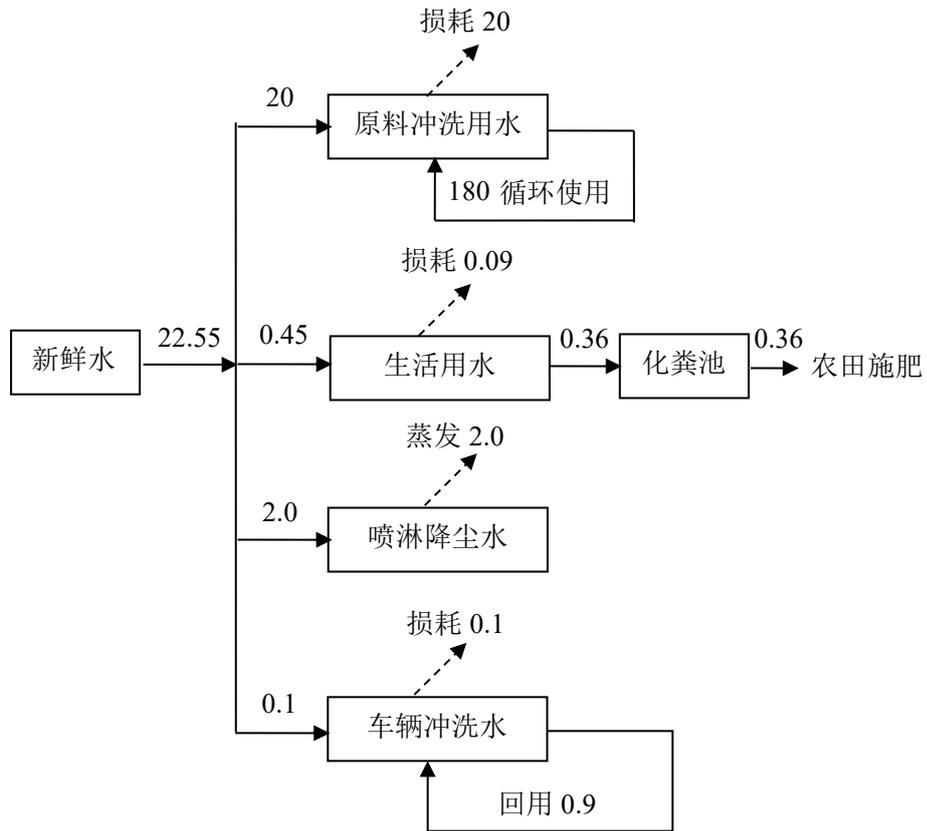
不外排：喷淋降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供电：由湖阳镇供电系统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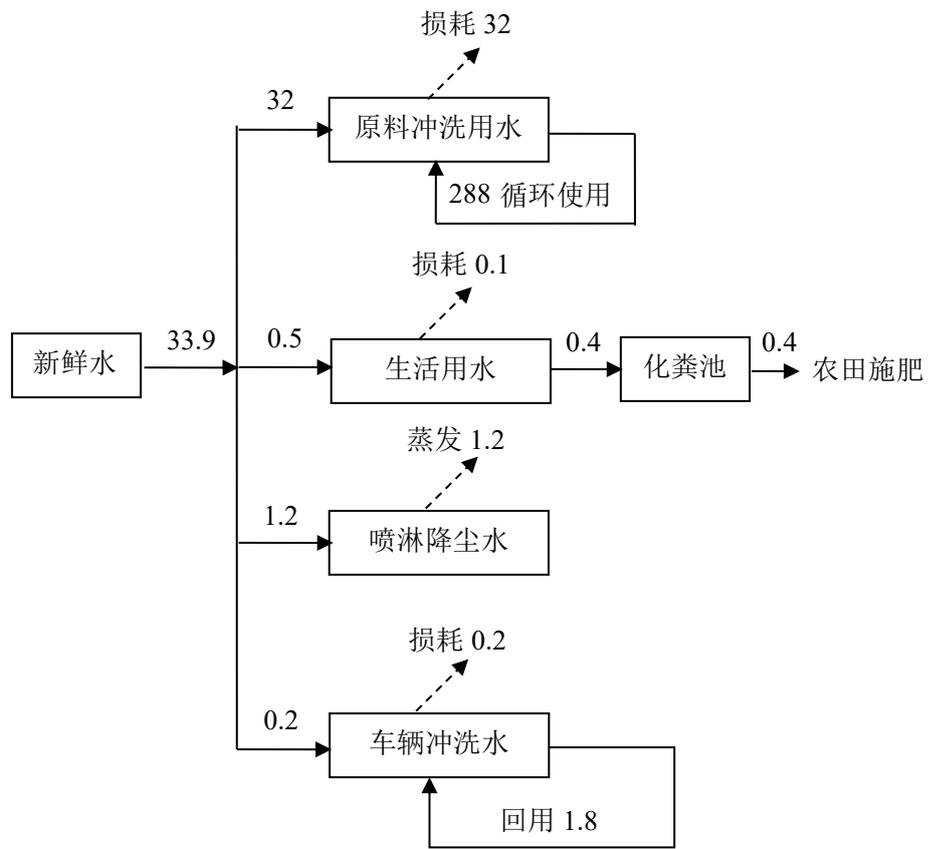
### 5、平面布置

唐河县宏震石业有限公司现有建筑物主要包括 1#及 2#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室。现有工程 1#车间位于厂区东侧，本次扩建工程 2#车间位于 1#车间西侧，原料库、成品库分别位于 1#车间北侧及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南部，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联系通畅，且将相互之间的干扰降到最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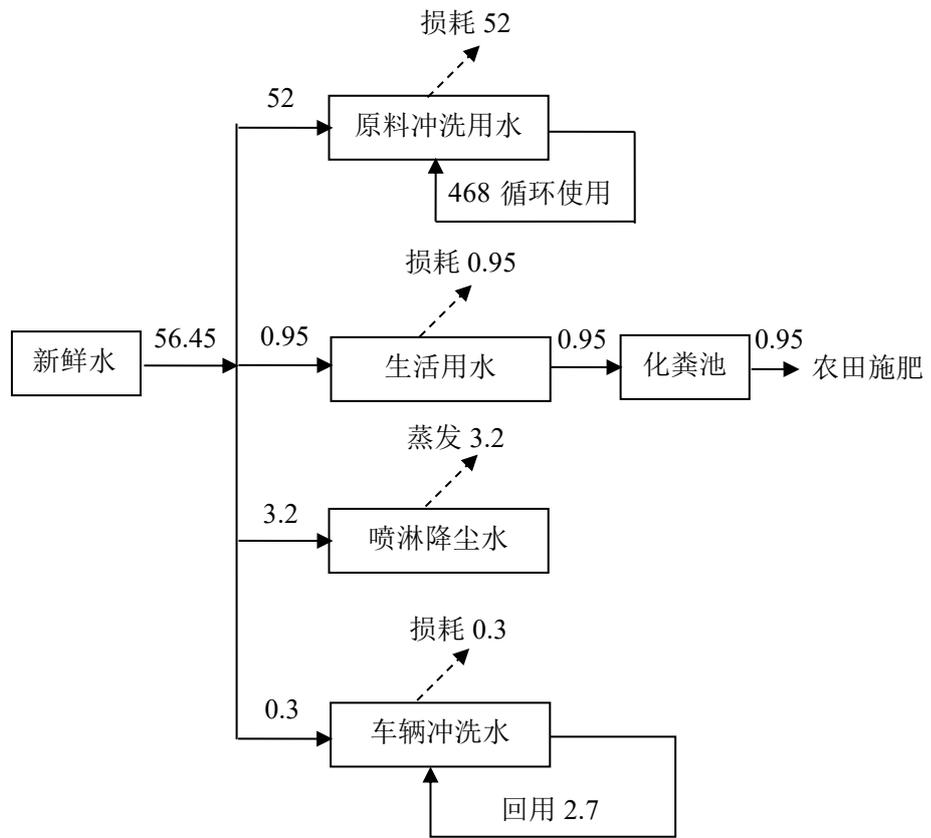
### 6、水平衡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m^3/d$



本次扩建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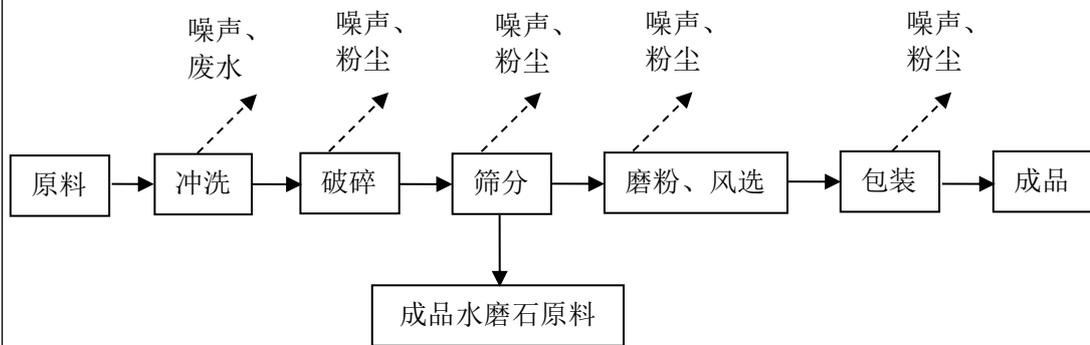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不新建厂房，依托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的主要工程内容为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噪声是施工期最主要的影响因素，在采取合理安排时间，禁止夜间进行设备安装，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后，可有效减轻设备安装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具有局部影响特性，噪声影响将随着设备安装的结束而消除。

###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下图。



**本次扩建工程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项目生产以石灰岩石为原料。原料使用铲车送至喂料机，在喂料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以水力冲洗，去除原料表面的泥土，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冲洗干净的原料通过传送装置传送至颚式破碎机破碎，出料粒度在 300-700mm 之间；破碎后经密闭传送带将物料送至颚式细破碎机二次破碎，出料粒度小于 60mm。

二次破碎后的石料，通过密闭传送带送至筛分机筛分；粒径大于 31.5mm 的物料返回颚式细破碎机再次破碎，粒径在 5mm-31.5mm 之间的即为水磨石原料，暂存成品库待售。

粒径小于 5mm 的物料，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磨粉机磨粉，并经磨粉机自带的风选系统进行分选。

物料经磨粉机研磨后，风机将风吹入主机壳内，吹起粉末，经置于磨粉机研磨室上方的分析器进行分选，细度过粗的物料又落入磨研磨室重磨；细度符合规格的随风流进入旋风收集器，收集后即成为碳酸钙粉成品。

碳酸钙粉成品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成品罐中，成品罐下设出料口，直接对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待售。由于碳酸钙粉粒度较小，包装过程亦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现有工程包装工序收尘装置，本次通过在包装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粉尘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沿排气筒排放。

### 3、产污环节分析

#### 施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项目不新建厂房，依托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的主要工程内容为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噪声是施工期最主要的影响因素，在采取合理安排时间，禁止夜间进行设备安装，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后，可有效减轻设备安装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具有局部影响特性，噪声影响将随着设备安装的结束而消除。

#### 营运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 (1) 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磨粉、包装工序有组织粉尘，仓库暂存矿石扬尘、装卸料粉尘、物料转运节点及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粉尘。

##### (2) 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原料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喷淋降尘水，初期雨水。

#####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磨粉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

在 70-85dB (A) 之间。

(4)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泥沙，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019年，企业委托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编制了《唐河县宏震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碳酸钙粉1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25日取得了唐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项目审批意见（唐环审〔2019〕96号）。2021年1月通过了项目自主验收。

### 1、厂区现有项目清单

表5 厂区现有项目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唐河县宏震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碳酸钙粉10万吨项目	年产碳酸钙粉10万吨	2019年12月25日取得了唐河县环境保护局项目审批意见（唐环审〔2019〕96号）	2021年1月通过了项目自主验收	目前正常运行

### 2、厂区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厂区现有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6 现有工程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1#车间	3400	1栋1层
2	2#车间	3000	1栋1层
3	成品库	500	1栋1层
4	原料库	300	1栋1层
5	办公室	540	1栋1层

### 3、污染物产排及验收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有厂区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7，现有厂区验收达标情况见表8。

表7 现有厂区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治理措施
废气	破碎、筛分、磨粉、包装	有组织粉尘	34.2t/a	1425mg/m <sup>3</sup>	0.342t/a	14.25mg/m <sup>3</sup>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仓库暂存矿石扬尘、装卸料粉尘、物料转运节点及未被集气罩收集	无组织粉尘	7.83t/a	/	3.17t/a	/	设置喷淋装置；地面硬化，定期清扫保持地面清洁，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物料输送装置密闭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0.36m <sup>3</sup> /d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原料冲洗废水	SS	180m <sup>3</sup> /d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270m <sup>3</sup> /d		经车辆冲洗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除尘水	/	2.0m <sup>3</sup> /d		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		/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绿化降噪等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3.858t/a		33.858t/a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沉淀泥沙		55.13t/a		55.13t/a		做建筑材料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		1.35t/a		1.35t/a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b>表 8 现有厂区验收达标情况一览表</b>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破碎、筛分、磨粉、包装	有组织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仓库暂存矿石扬尘、装卸料粉尘、物料转运节点及未被集气罩收集	无组织粉尘	设置喷淋装置；地面硬化，定期清扫保持地面清洁，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物料输送装置密闭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不外排
	原料冲洗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车辆冲洗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喷淋降尘水	/	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绿化降噪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沉淀泥沙		做建筑材料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原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降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营运期废气除颗粒物外，无其他大气污染物产生，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

气总量控制指标。

**5、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方案**

经现场勘查，现有工程各项环保措施均落实到位，不存在相关环保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项目位于唐河县湖阳镇叶山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采用《2020年度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的唐河县监测数据，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p>						
	<p><b>表 9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b></p>						
	污 染 物	评 价 指 标	浓 度 值 ( $\mu\text{g}/\text{m}^3$ )	标 准 值 ( $\mu\text{g}/\text{m}^3$ )	占 标 率 (%)	超 标 倍 数	区 域 达 标 情 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0	不 达 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	0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80	70	114.3	0.143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7	35	134.3	0.343	
	CO	24 小时平均地 95 百分位数	1.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0.275	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地 90 百分位数	142	160	0.888	0	
	<p>该区域监测因子 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值、CO 24 小时均值、O<sub>3</sub> 的 8 小时平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值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p> <p>超标原因分析：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p>						

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唐河县严格执行《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 号）、《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委〔2022〕1 号）等政策相关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会逐步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流经项目区附近的主要河流为蓼阳河。蓼阳河全长有 30 余公里，源于桐柏山余脉锅盖山附近，流经黑龙镇、湖阳镇、龙潭镇、苍台镇，在苍台镇的苍台村陈李沟附近汇入唐河，属于唐河一个支流。

根据《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蓼阳河评价河段水体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

项目区域附近无蓼阳河近 3 年的例行监测数据、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此为了解蓼阳河评价河段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16-2020 年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1 年 4 月）中国（省）控断面郭滩断面检测数据，唐河郭滩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COD 浓度为 15.9mg/L、BOD<sub>5</sub>2.9mg/L、pH 为 8、氨氮浓度为 0.35mg/L、总磷浓度为 0.071mg/L，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说明监测期间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区路面、车间地面等，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化粪池、沉淀池、车辆冲洗池、废水输送管线等，进行防渗处理。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唐河县湖阳镇叶山村，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

声环境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项目东北距叶山村 340m，北侧为农田，西北距曲庄 731m，西侧为 S240 省道，南距曾庄 704m，东南距蓼阳河 890m，距五星屯村 944m。

表 10 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叶山村	NE	3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曲庄	NW	731	
		曾庄	S	704	
		五星屯村	SE	944	
2	地表水环境	蓼阳河	SE	8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4	地下水	区域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5	土壤环境	区域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 15618—2018)表 1 中其他 风险筛选值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标准值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颗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区排放标准	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p>现有工程：</p> <p>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原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u>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降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u>因此现有工程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u>营运期废气除颗粒物外，无其他大气污染物产生，因此现有工程不设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u></p> <p>本次扩建工程：</p> <p>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原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u>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降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u>因此本次扩建工程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u>营运期废气除颗粒物外，无其他大气污染物产生，因此本次扩建工程不设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u></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不新建厂房，依托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的主要工程内容为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噪声是施工期最主要的影响因素，在采取合理安排时间，禁止夜间进行设备安装，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后，可有效减轻设备安装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具有局部影响特性，噪声影响将随着设备安装的结束而消除。</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项目在运营期内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p> <p><b>1、废气</b></p> <p>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磨粉、包装工序有组织粉尘，仓库暂存矿石扬尘、装卸料粉尘、物料转运节点及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粉尘。</p> <p><b>1.1 废气产排量核算</b></p> <p>(1) 有组织粉尘</p> <p>本项目主要工序包括原料破碎、筛分、磨粉、包装，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污染。由于项目产品多呈粉状，粉尘产生量大，为最大程度的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评价要求各产生粉尘的设备均安装集气罩，集气率达到 95%，并安装袋式除尘系统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p> <p>破碎工序引风机风量 4000 m<sup>3</sup>/h，筛选工序引风机风量 6000 m<sup>3</sup>/h，磨粉工序引风机风量 5000 m<sup>3</sup>/h，包装工序引风机风量 2000 m<sup>3</sup>/h，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大于 99%，各工序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等书，项目粉尘产排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运营期粉尘产生量及处理措施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产污工序</th> <th style="width: 15%;">原料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系数</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35%;">处理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产污工序	原料量 (t/a)	产生系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产污工序	原料量 (t/a)	产生系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颚式破碎机破碎	17 万	0.05kg/t 原料	8.5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
颚式细破碎机破碎	17 万	0.05kg/t 原料	8.5	
筛分机筛分	17 万	0.15kg/t 原料	25.5	
立式磨粉机磨粉	10 万	0.1kg/t 原料	10	
包装机包装	10 万	0.01kg/t 原料	1.0	
合计			53.5	

表 12 项目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除尘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有组织	破碎、筛分、磨粉、包装工序	17000	50.825	21.18	1246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0.50825	0.2118	12.46
无组织	未被集气罩收集	/	2.675	1.115	/	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等	2.675	1.115	/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

### (2) 无组织粉尘

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来自仓库暂存原料扬尘、装卸料粉尘、物料转运节点粉尘等。扬尘的大小与物料的粒度、比重、落差、湿度、风向、风速等诸多因素有关。原料砂由车辆运输堆放在仓库后，根据生产需要取用，一般不长期堆存，堆放时进行洒水降尘。根据类比确定，项目在装卸料、堆存、运转输送等环节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 7.15t/a。

为了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方采取以下措施

抑尘:

①原料和成品均放在厂房内，厂房密闭并及时对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

②周围（包括车辆进出道路）的裸露土地建设为混凝土硬化地面，避免由于运输车辆进出导致裸露土壤表面产生扬尘。

③汽车运输过程物料加盖帆布，降低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

④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⑤在厂房顶部安装喷淋降尘装置，使喷淋覆盖原料区、厂房内道路及厂房进出口等。

⑥物料输送装置密闭。

根据查阅参考资料及类比同类企业，采取以上措施后，降尘效率可达到80%，则装卸料、堆存、运转输送等环节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1.43t/a。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排放量为 2.675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内安装喷干雾抑尘、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无组织粉尘排放总量为 4.105t/a、1.71kg/h。

### 1.2 废气产排情况

表 13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信息表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破碎、筛分、磨粉、包装工序	颗粒物	17000	50.825	21.18	1246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95%	99%	是	0.50825	0.2118	12.46
无组织	仓库暂存矿石扬尘、装卸料粉尘、物料转运节点及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	9.825	4.09	/	安装喷干雾抑尘、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	/	/	是	4.105	1.71	/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要求。

表 14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及检测要求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排气筒内径	温度(°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X					Y
破碎、筛分、磨粉、包装工序	颗粒物	15	0.6	25	DA001 (15m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2.74472	32.456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 1.3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除尘效率高，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较低，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目前技术成熟，在国内应用广泛。营运期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因此处理措施可行。

### 1.4 非正产工况分析

####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果部分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5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DA001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623	10.59	0.5~1	1~2

评价要求项目营运期必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满足正常运行条件，杜绝出现非正常排放现象，保证设施处理效率；一旦发现设施出现故障或异常运转情况，应立即采取停产检修措施，确保不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

####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

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1.5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1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次/年	

### 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可以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2、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原料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喷淋降尘水，初期雨水。

### （1）原料冲洗废水

原料使用铲车送至喂料机，在喂料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以水力冲洗，去除方解石表面的泥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知，冲洗过程用水量为320m<sup>3</sup>/d，依托厂区现有三级沉淀池（2座，总容积600m<sup>3</sup>）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冲洗用水蒸发损耗系数按10%计，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32m<sup>3</sup>/d，循环水量为288m<sup>3</sup>/d。

(2) 生活污水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0.5m<sup>3</sup>/d，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sup>3</sup>/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现有，容积 10m<sup>3</sup>）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3) 车辆冲洗废水

运输车辆在进出厂区时，需要进行车轮及车辆冲洗，以降低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冲洗水用量约为 2.0m<sup>3</sup>/d(600m<sup>3</sup>/a)；经车轮冲洗池（1 座，5m<sup>3</sup>）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水损耗系数按 10%计，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2m<sup>3</sup>/d（60m<sup>3</sup>/a）。车辆冲洗废水循环量约为 1.8m<sup>3</sup>/d（540m<sup>3</sup>/a）。

(4) 厂区洒水

为了降低无组织粉尘的排放，企业在车间及仓库原料区设置自动喷淋装置，根据类比，用水量约为 1.2m<sup>3</sup>/d，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5) 初期雨水

由于降雨初期，雨水溶解了空气中的大量酸性气体、汽车尾气、工厂废气等污染性气体，降落地面后，又由于冲刷屋面、沥青混凝土道路等，使得初期雨水中含有大量的污染物质，初期雨水的污染程度较高，甚至超出普通城市污水的污染程度。如果经雨水管直排入河道，会给水环境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污染，因此项目采取措施将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评价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初期雨水计算公式计算暴雨强度，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i = \frac{3.591+3.9701gT_m}{(t+3.434)^{0.416}}$$

式中： $i$ —暴雨强度， $L/(s \cdot hm^2)$ ；

$t$ —重现期，年；

$T_m$ —降雨历时，min；

评价取  $t=1$  年， $T_m=15min$ ，则  $i=178 L/(s \cdot hm^2)$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全场实际汇水面积主要为养殖区及粪污处理区地面运输道路面积，汇水面积约  $1000m^2$ ，以多年平均小时最大降雨量的前  $15min$  降水作为初期雨水，唐河县近年最大小时降雨量为  $137mm/h$ ，参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版）“大块石铺砌路面或沥青表面各种的碎石路面径流系数  $0.55 \sim 0.65$ ”的规定，项目径流系数取值按  $0.65$ ，则初期雨水量为  $22.3m^3/次$ ，该部分雨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评价将其作为一次污染源。

评价要求厂区内设置 1 座初期雨水沉淀池，设计容积为  $30m^3$ 。厂区范围内雨水经雨水管汇总后分两路，一路初期雨水经雨水管道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另一路中后期清洁雨水直接进厂区雨水管。

每一分路设手动闸阀，由人工控制。当降雨开始前，打开进初期雨水沉淀池阀门，关闭进雨水管阀门，一段时间后，打开进雨水管阀门，关闭进初期雨水沉淀池阀门；通过人工操作的方式使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中后期清洁雨水进入雨水管。

预计营运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磨粉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  之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上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声源处降低噪声：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

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

(2) 采取各类减振降噪措施：根据实际情况，设备设置隔声罩，并加设减振垫，以防止振动产生噪音；设备之间采用柔性连接，以减少噪声和振动的传递。

(3) 从传播途径上消减噪声影响：本项目噪声较大的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建议采取隔声、吸声材料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4) 加强绿化：项目厂界沿厂区围墙种植植物，厂区绿化以灌木和草坪为主，通过绿化的衰减作用进一步减轻噪声影响。

(5) 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止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治理后，噪声值见下表

表 17 治理后噪声值一览表 单位：dB (A)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 dB (A)
破碎机	85	基础减震、置于室内	65
筛分机	85		65
磨粉机	85		65
包装机	70		50

评价就车间的机械噪声，对项目四周厂界影响做一简单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r = L_0 - 20 \lg r / r_0$$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sub>0</sub>——距噪声源距离，r<sub>0</sub>取1m。

### ②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

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_{p总} = 10 \lg(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式中：L<sub>p总</sub>——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sub>p1</sub>、L<sub>p2</sub>……L<sub>pn</sub>——第1、2……n个声源到P点的声压级，dB(A)。

根据声环境导则的相关要求，对于改扩建项目边界，需要以项目对厂界的贡献值叠加噪声背景值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则需要以项目对敏感点的贡献值叠加噪声背景值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

本项目厂界四周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评价以减振、隔声处理后的源强作为噪声源，对四周厂界噪声进行预测。根据厂区现有工程四周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数据，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	降噪后源强	距噪声源(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东厂界	69.8	77	32.1	56.0	56.0
南厂界		17	45.2	57.0	57.3
西厂界		53	35.3	57.0	57.0
北厂界		19	44.2	55.5	55.8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运营期的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4、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泥沙，职工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19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0.32t/a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2	沉淀泥沙	73.2t/a	做建筑材料外售
3	职工生活垃圾	1.5t/a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 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建设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具体设置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及处置措施分析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在采取以上处理措施理后均能做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确定本项目为“J 非金属采选及制品制造”中“6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其他”类，本项目类别为报告表，故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

目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5.2 影响分析及防渗措施

项目运营期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不会造成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也不会导致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可能对所在地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污染途径主要有：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渗漏现象，污水渗入地下水；污水管网开裂或老化发生滴漏，污水经地表渗入地下继而污染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因跑、冒、滴、漏等原因导致危废下渗从而影响地下水环境。

为减小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的影响，确保地下水不受本项目污染，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潜在污染源包括化粪池、沉淀池、车辆冲洗池等，为了防止污染物污染地下水，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将泄漏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应实行“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从源头上减少污染风险。

### (2) 分区防控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污染防治对策的要求，根据项目区各生产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化粪池、沉淀池、车辆冲洗池、废水输送管线等，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具体操作如下：底层采取粘土铺底，池底及四周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

简单防渗区是指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项目区路面、车间地面等，一般要求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将项目区内各生产功能单元分类进行防渗处理后，应制定相应的监督和维护办法，并指派专人定期对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异常，应及时维护，编写检查及维护日志。

建设项目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防治措施可行。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周围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不需要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建议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杜绝超标排放。通过完善生活污水的收集系统，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降低污水泄漏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经采取严格的措施，落实好防渗工作及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评价认为正常状态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管理与监测

### （1）环境管理

企业管理者应根据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全体有关规定，制定明确的符合自身特点的环境方针，承诺对自身污染问题的预防和治理，并对全体职工进行环保知识的培养，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①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制订与实施工程环境保护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审查落实工程设计中的环保设施设计内容及工程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工程的环境监理，组织实施工程环境监测，

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落实和运行情况。

③根据地方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质量要求，制定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对工程引发或增加的环境污染进行严格控制，并提出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和计划。

④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程运行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和工艺流程档案。按月统计污染物排放的有关数据报表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

⑤加强管理，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非正常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

## (2) 环境监测方案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是进行环境科学研究和污染防治的重要依据。其主要任务是开展水质、空气质量及噪声等环境监测，全面掌握工程建设、运行过程中各阶段环境质量及环境质量各因子的动态变化情况，开展污染源监测和调查，并对污染事故进行追踪监测。

企业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在企业显眼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随时公开主要排放数据。

在监测单位出具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表 22 项目运营期例行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LAeq)	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	每季度监测1次，每次监测1天
废气有组	颗粒物	排气筒	每年监测1次，每次监测1天

织			
废气无组 织	颗粒物	厂界四周	每年监测1次，每次监测1天

### 8、排污口规范化设计与管理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规范化整治具体如下：

（1）废气排气筒附近醒目处均应树立一个环保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项目的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噪声排放源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2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4) 标志牌的设置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并保证环保标志明显。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一年两次。

### 9、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5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废水、固废产生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废水、固废产生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废水、固废产生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破碎、筛分、磨粉、包装	0.342t/a	0.50825t/a	0.85025t/a	+0.50825t/a
	仓库暂存	3.17t/a	2.675t/a	5.845t/a	+2.675t/a

	矿石扬尘、装卸料粉尘、物料转运节点及未被集气罩收集	粉尘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0.36m <sup>3</sup> /d	0.4m <sup>3</sup> /d	0.76m <sup>3</sup> /d	+0.4m <sup>3</sup> /d	
	原料冲洗废水	180m <sup>3</sup> /d	288m <sup>3</sup> /d	468m <sup>3</sup> /d	+288m <sup>3</sup> /d	
	车辆冲洗废水	270m <sup>3</sup> /d	540m <sup>3</sup> /d	810m <sup>3</sup> /d	+540m <sup>3</sup> /d	
	喷淋降尘水	2.0m <sup>3</sup> /d	1.2m <sup>3</sup> /d	3.2m <sup>3</sup> /d	+1.2m <sup>3</sup> /d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3.858t/a	50.32t/a	84.178t/a	+50.32t/a	
	沉淀泥沙	55.13t/a	73.2t/a	128.33t/a	+73.2t/a	
	职工生活垃圾	1.35t/a	1.5t/a	2.85t/a	+1.5t/a	

## 10、扩建前后总量控制

### (1) 现有工程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原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降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因此现有工程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营运期废气除颗粒物外，无其他大气污染物产生，因此现有工程不设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 (2) 本次扩建工程：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原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降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因此本次扩建工程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营运期废气除颗粒物外，无其他大气污染物产生，因此本次扩建工程不设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 11、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7%。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26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措施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 期	废气	破碎、筛分、磨粉、包装有组织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5.2
		仓库暂存矿石扬尘、装卸料粉尘、物料转运节点及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粉尘	设置喷淋装置；地面硬化，定期清扫保持地面清洁，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物料输送装置密闭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依托现有，容积 10m <sup>3</sup> ）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1.5
		原料冲洗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依托现有，容积 600m <sup>3</sup>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经车辆冲洗池（依托现有，容积 5m <sup>3</sup>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降尘水	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新建，30m <sup>3</sup> ）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噪声	破碎机、筛分机、磨粉机等设备	采取隔声、减震等	1.2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1.0
		沉淀泥沙	做建筑材料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合计				8.9

12、环保“三同时”验收

表 27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破碎、筛分、磨粉、包装有组织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仓库暂存矿石扬尘、装卸料粉尘、物料转运节点及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粉尘	设置喷淋装置；地面硬化，定期清扫保持地面清洁，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物料输送装置密闭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依托现有，容积 10m <sup>3</sup> ）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不外排
	原料冲洗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依托现有，容积 600m <sup>3</sup>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经车辆冲洗池（依托现有，容积 5m <sup>3</sup>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降尘水	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新建，30m <sup>3</sup> ）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噪声	机械设备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沉淀泥沙	做建筑材料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组织颗粒 物	集气罩+袋式除 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 96)
	仓库暂存矿石 扬尘、装卸料 粉尘、物料转 运节点及未被 集气罩收集	无组织颗粒 物	设置喷淋装置； 地面硬化，定期 清扫保持地面 清洁，并洒水降 尘；运输车辆加 盖篷布；物料输 送装置密闭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依托 现有，容积 10m <sup>3</sup> ）处理后， 用于农田施肥	不外排
	原料冲洗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 （依托现有，容 积 600m <sup>3</sup> ）沉淀 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车辆冲洗池 （依托现有，容 积 5m <sup>3</sup> ）沉淀后， 循环使用，不外 排	
	喷淋降尘水	/	全部自然蒸发， 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经初期雨水沉 淀池（新建， 30m <sup>3</sup> ）沉淀后， 用于厂区洒水 降尘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采用减震、隔	满足《工业企

			声、消声等措施 降噪，合理布局 平面布置	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 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作为原 料回用于生产	满足《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沉淀泥沙		做建筑材料外 售	
	职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 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并对污水收集管网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降低污水泄漏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要求厂区道路、地面等裸露表土尽可能全部硬化，厂区车间、仓库地面全部硬化，并做好防渗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设置绿化带，沿厂区围墙种植植物，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 六、结论

### 1、评价总结论

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保质量要求。

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2、建议

(1) 在职工中宣传环境保护法规，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制定和完善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规章制度。

(2) 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3) 注意环境绿化工作，建议在周围种植吸声降噪效果好的林木。

(4) 总量控制：

现有工程：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原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降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因此现有工程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营运期废气除颗粒物外，无其他大气污染物产生，因此现有工程不设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工程：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原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降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因此本次扩建工程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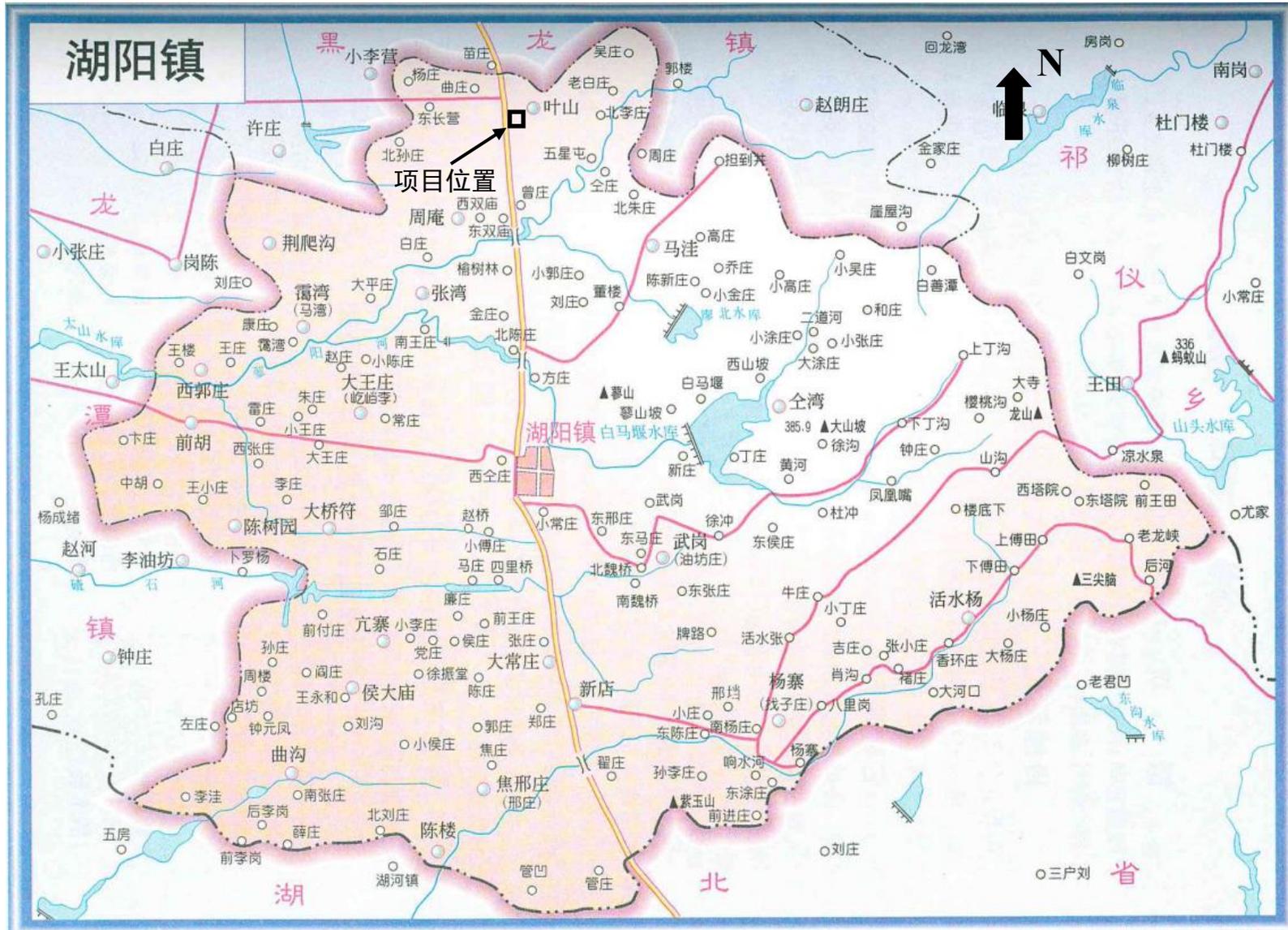
营运期废气除颗粒物外，无其他大气污染物产生，因此本次扩建工程不设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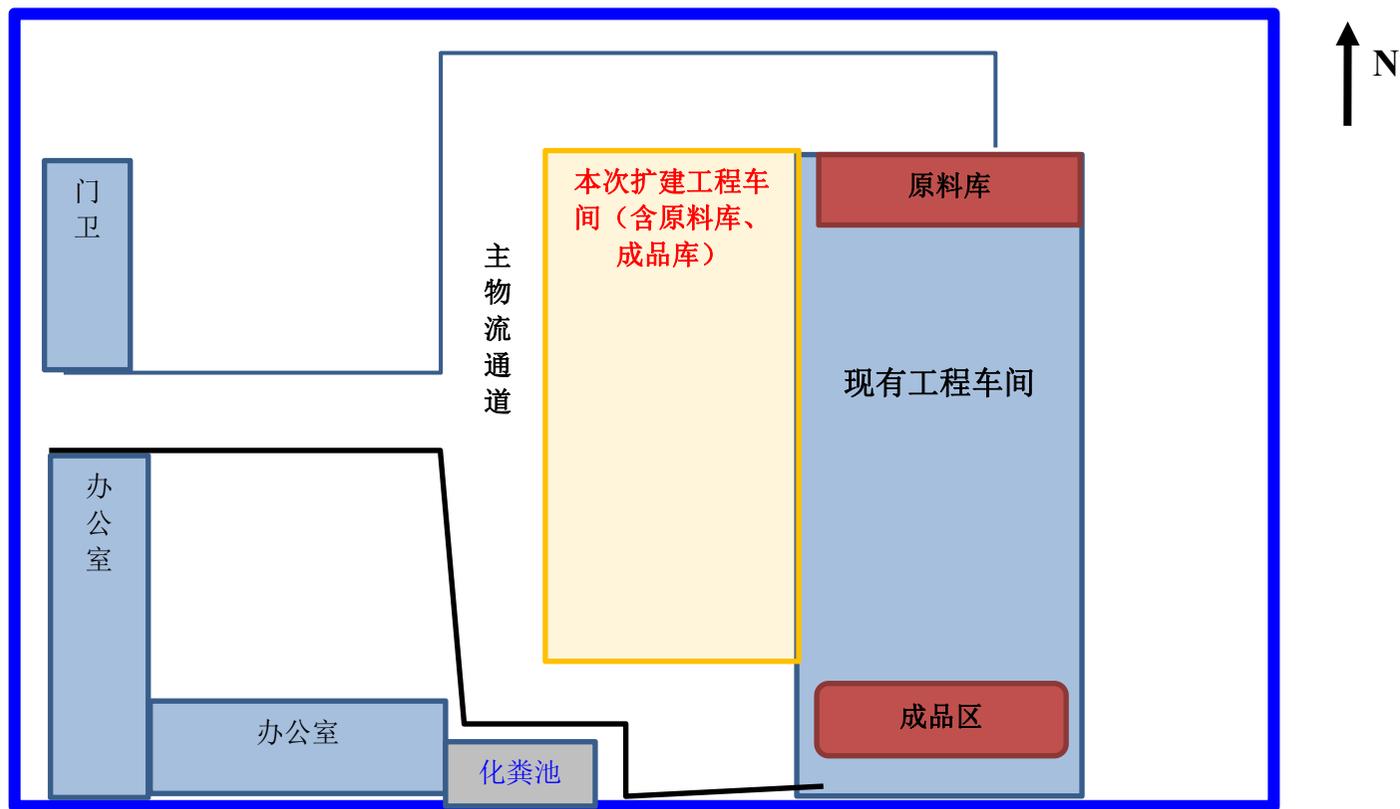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破碎、筛分、 磨粉、包装	有组 织粉 尘	0.342t/a	/	/	0.50825t/a	/	0.85025t/a
仓库暂存矿 石扬尘、装卸 料粉尘、物料 转运节点及 未被集气罩 收集		无组 织粉 尘	3.17t/a	/	/	2.675t/a	/	5.845t/a	+2.675t/a
废水	/		/	/	/	/	/	/	/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3.858t/a	/	/	50.32t/a	/	84.178t/a	+50.32t/a
	沉淀泥沙		55.13t/a	/	/	73.2t/a	/	128.33t/a	+73.2t/a
	职工生活垃圾		1.35t/a	/	/	1.5t/a	/	2.85t/a	+1.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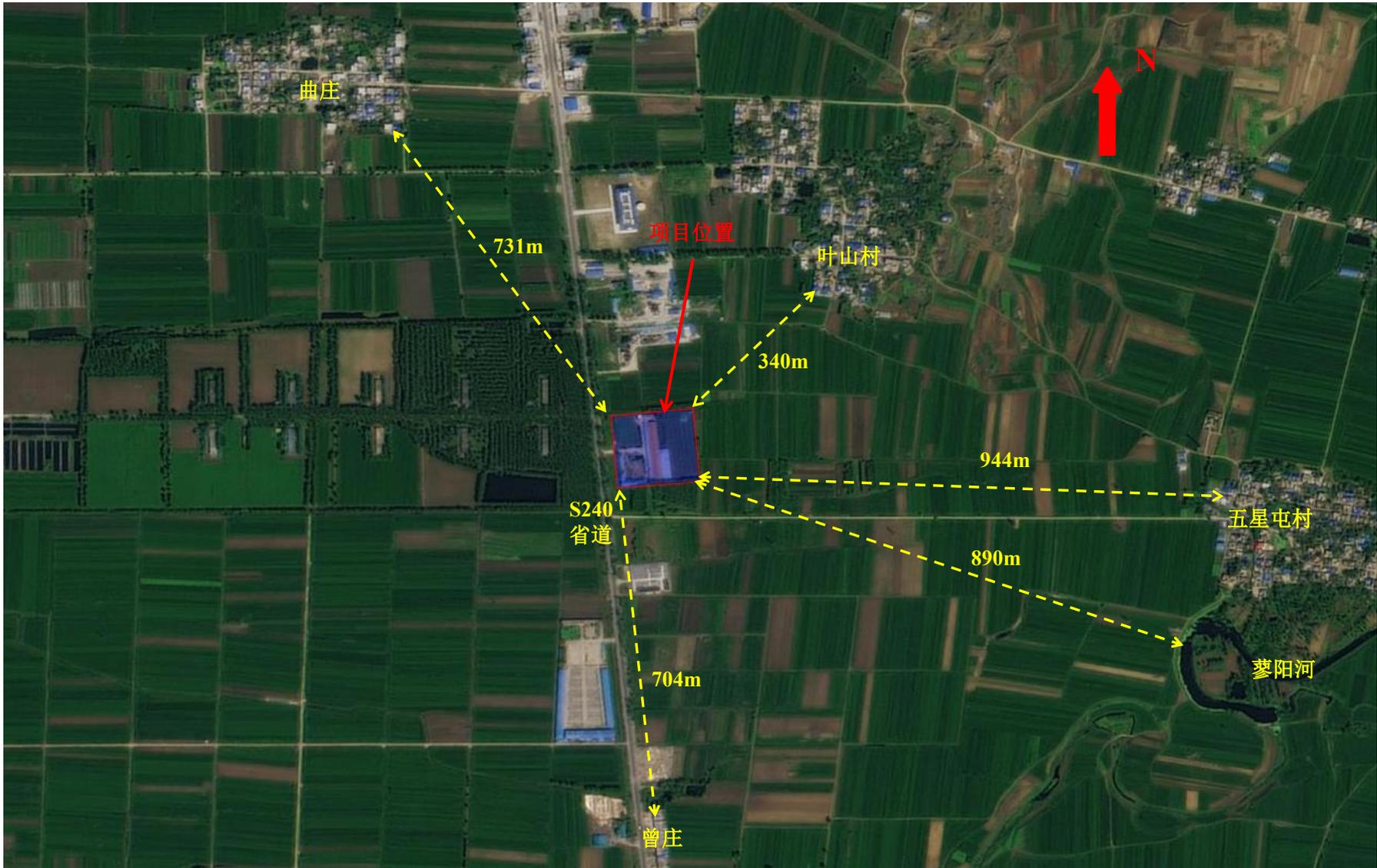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附件一

###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的“唐河县宏震石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水磨石原料、10万吨碳酸钙粉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唐河县宏震石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年5月9日

## 附件二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5-411328-04-01-805166

项目名称：唐河县宏震石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水磨石原料、10万吨碳酸钙粉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唐河县宏震石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328MA46T1BJ6G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南阳市唐河县南阳市唐河县湖阳镇叶山村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5亩，主要建设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年产7万吨水磨石、10万吨碳酸钙粉。工艺流程：原料-破碎-筛分-磨粉-风选-成品；主要设备：破碎机、筛分机、磨粉机等。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三

## 证 明

唐河县宏震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唐枣路东、叶山村委原唐河县天骏纺织有限公司院内，占地 33 亩，该项目符合本辖区整体规划布局。

特此证明

湖阳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2019年6月19日

## 附件四

# 证 明

唐河县宏震石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唐枣路东叶山村委原天骏纺织厂院内，占地 33 亩，经勘测定界该宗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属于工矿用地。

特此证明

湖阳镇国土资源所



2019年6月1日

## 附件五

# 唐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唐河县宏震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碳酸钙粉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唐环审〔2019〕96号

唐河县宏震石业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唐河县宏震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碳酸钙粉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局联审联批会审查通过，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湖阳镇叶山村叶山，占地 24012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因素分析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根据《报告表》和项目审批意见落实环保工程设计和环保投资。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符合储存处置要求。

(二) 项目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气筒（#1）排放，细磨及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气筒（#2）排放。无组织废气按照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废气专项文件要求落实“一密闭五到位”措施：物料全部进料库，破碎进料口设置收尘和喷淋设施、卸料口设置全封闭结构，石粉的进料及卸料口均采用全封闭结构，物料运输的通道均为全封闭的廊道；生产车间全封闭、对厂区地面及道路进行硬化、定时清扫洒水降尘，原料库配套喷淋装置，成品库为全封闭车间，配备喷淋设施，车辆进出厂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废气排放标准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机械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除尘器内尘灰定期清理回用至生产；化粪池污泥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循环水池沉淀的泥渣经压滤机压滤后垫地或回田；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固废的储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六、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唐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唐河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25日



## 附件六

### 购销合同

甲方：唐河县宏震石业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大阜山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达成以下协议，甲方购买乙方的矿石（石灰岩石），单价为 28 元/吨。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供应优质优良的石灰岩石矿石，确保甲方在正常运营中的矿石用量。

三、甲方向乙方保证石灰矿石每 3000 吨结算一次。

四、甲乙双方对以上合同条例认可签字后生效，此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口头协商确定后与本合同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赵洪霞

乙方：



魏正来

2022年3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C4206832017127130143003

采矿权人：湖北大单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枣阳市鹿头镇鹿头居委会十七组  
矿山名称：枣阳市鹿头山矿区建筑石料用大理石矿  
经济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建筑用大理石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140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0.062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五年 自 2017年12月12日 至 2022年12月12日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1. 946755.00, 3840100.00  
2. 201755.00, 3839900.00  
3. 202785.00, 3840200.00  
4. 300720.00, 38391000.00

有附件 致  
魏玉来

开采深度： 由390米至340米标高 共划分若干层